

躲过骗子(经济篇)

烨子 编著

中国纺织出版社

第一章

合同、劳务输出诈骗案

- 悲喜一场出国梦
- 出国大骗局
- “耶莉娅”勇斗曹圣善
- “高级诈骗师”
- 特大经销合同诈骗案
- 合同上的手脚 I
- 合同上的手脚 II

悲喜一场出国梦

导读：倾家荡产，以身相许，为了出国而不惜一切，可结局却让人触目惊心。

（一）倾家荡产

出国的巨大诱惑力致使越来越多的人不惜血本，甚至失去了做人的尊严和原则。唐某是一所中学的体育教师，在出国潮的不断冲击下，他的心再也平静不了。

一天，已在国外定居的旧邻龚某回国探亲来看望他，把国外的生活吹得天花乱坠。唐某听得入了迷，忍不住问有没有办法担保他出国。姓龚的不仅一口答应，而且颇有经验地告诉他，与其申请中国护照，不如办外国护照，这样办签证也容易得多，只是得花费一大笔美元。

唐某相信了，开始着了魔似的为筹借这笔对一个体育教师说来并不算小的款项而四处奔走。他向父母要，向姐姐借，又向朋友贷，但还远远不够。最后说服了妻子，让妻子住回娘家，狠了狠心把自己为了结婚而置备的私人房子也卖

掉了。龚某也是仁至义尽，竭尽全力为唐某张罗出国事宜，办护照、签证，一切准备就绪，唐某是心花怒放，在父老乡亲的羡慕和希冀下，踏上了征途。

尽管这本外国护照是用最先进的电脑排印技术精心仿造的，几可乱真，然而，也未能蒙混过关。唐某这时才如梦初醒，知道中了圈套。

结果，出国未成，一笔巨款付诸东流，而且又无家可归。现在他总算明白：有些人一到国外后，在那惟利是图的社会风气影响下，都可以变成狠心坑老朋友的豺狼。

（二）以身换证

李某是个美丽聪颖的姑娘，芳龄二十，能说会道，且伴有甜甜的酒窝——在微笑时。他本是一家杂货店的销售员。

然而，她只不过把这里当成出国的跳板。她正做着梦，一个美丽的梦：虽然没有海外关系，但进了合资企业，就和外方人员天天“泡”在一起，没准同哪一个“老外”熟悉后，肯担保她出国。

一切如李某想象的一样，这家合资企业有位外籍高级职员K先生，由于工作关系，同李某接触较多，一来二往，很快就熟悉起来。工作之余，李某随K先生上舞厅，进酒吧，逛公园，溜马路，形同恋人。

李某明知K先生是有妇之夫，但仍放纵自己，发展这段“友情”。一天，见时机成熟，李某便委婉地提出想到国外去。K先生爽快地答应了她的要求，却提出一个条件：希望能和她进一步“发展关系”。李某毕竟是在我们这块古老

而传统的土地上长大的女孩子，她犹豫、苦恼、彷徨，然而，出国的诱惑力又是如此之大，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她还是把贞操献给了 K 先生。

结果，出国护照她果然领到了，不料，在这节骨眼上 K 先生在华工作期满，离开了中国，从此杳无消息。光有护照没有签证怎能出国？她急得不得了。还好，她与青年程某在大使馆门口不期而遇。程对李的境遇深表同情，声称可以帮忙为她办到签证，但要花一笔钱，一大笔钱。李某出国心切，也没多想，在把护照交给程的同时，并给了他 1 万元。不出两个月，程找到李，说签证已办妥，不过还得要意思意思，李某又给了他 2000 元。

出人意料，在虹桥机场上，她被告知：签证是伪造的！她失声痛哭。然而，她现在是既失身又破财，出国梦还是一场空，悔恨的泪水又怎能抚平这创伤？

（三）曲线出国

青工俞某有个嫡亲舅舅在意大利。早在前几年，俞某就请舅舅担保他出去。其舅舅回国探亲时，明确告诉他，前往意大利的可能性非常渺茫。俞某表示只要先办到护照，到什么国家他不在乎，能出国就行。做舅舅的拗不过他，答应想办法。过了三个月，舅舅寄来了有关证明，俞某申领到了护照，心花怒放，立即给舅舅寄去 1500 美元。

护照到手了，但签证迟迟没有回音。过了半年多，期待已久的答复竟是拒签。俞某急坏了，硬着头皮又向舅舅求援。舅舅只好委托一位在巴西的熟人季某为俞某申请去巴

西。季某答应帮忙，但直截了当地提出费用要尽快到手，而且要美元。俞某本不想去巴西，但为出国，也只好冒一次险了。于是，他狠了狠心。凑足 5000 美元，全部给了巴西的季某。

又过了一段好长时间，护照连同签证终于到手。俞某激动万分，他马不停蹄，订机票、打点行装、设宴招待亲朋好友，高高兴兴上了路。

万料不到的是，在机场，边防检查人员告诉他，签证是假的。他如五雷轰顶，然而，除了留下又有什么办法？

这样的惨痛教训决非俞某一人，许多人都往此条路上硬闯，结果都头破血流，一败涂地。“曲线”出国在沿海地区不乏其人，据报道，浙江省就有好几十人，每人支付 3000 至 5000 美元，结果却落个可悲下场。

点评：尽管历史上有“孟母三迁”的佳话，我们也不反对在条件和时机成熟下出国渡金或发展，但改革将近二十年的神州大地，如今正是一派欣欣向荣的昌主象，也许，我们不必非得留洋，不是吗？

出国大骗局

导读：再狡猾的狐狸也逃不过猎手的神枪，邪不压正，自作孽，不可活啊！

1995年11月22日下午3点左右，辽宁省抚顺市公安局经济案件侦查处办公室里突然响起急促的电话铃声，正在审卷的房颜夫处长抓起话筒便听到一个女人急促的声音：“我有个亲属经抚顺市百利发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中心介绍，准备劳务输出到阿联酋，已经交了1.3万元现金，可是我们发现《聘用担保书》中把辽宁省抚顺市印成吉林省抚顺市，我们有点不放心，向你们反映一下。多年的办案经验使房处长敏锐地意识到问题的复杂性，急忙说，“你来一趟，且把材料一并带来。”3点半左右，那女人拿着《聘用担保书》、《委托书》等来到经处说：“已交1.3万元定金，还让交2万元，你看这事有没有保障？”

房处长立即召集副处长李树森、夏双杰等人，对举报者带来的材料进行了仔细的查阅。结果发现存在两处疑点，一是担保人的地名有误，本应是辽宁省抚顺市某地，《担保书》却误写为吉林省抚顺市某地；二是公章的盖法不符合

文书规定，应当先加盖“阿联酋康普兰特建筑公司”印章，然后再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迪拜总领事馆”印章，而《担保书》的盖章次序却正好相反。

房处长召集全体干敬共同研究对策后作出果断决定，马上向上级汇报情况，假若是一场骗局，立即行动追查真凶，以防其外逃。

下午4时，夏双杰、徐兵、陈力力、张春时4人装扮成要报名出口劳务的人，前往抚顺市露天区万新街“抚顺市百利发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敲门后，便见一个40多岁的女人正口若悬河地介绍阿联酋如何如何富，如何如何好挣钱……前景美妙得撩人心扉。她把夏双杰等人让到里间坐下后便问：“你们准备出国做什么工种？”机灵的徐兵说：“我文化程度不高，且长得五大三粗，我觉得干体力活挺适合自身，请问你们需要什么手续？”这个女人告之：“先交1.3万元定金，等邀请函过来后，再交2万，飞机票、护照来了交4万元，共7.3万元。”

这时，又个姓赵的女人说：“我是珠海百利发公司经理，我受澳大利亚东方公司的委托回抚顺办理阿联酋的劳务输出，我们现在还有800多个指标，其中有司机、厨师、瓦工、服务员等工种。”

夏双杰问：“你经营劳务几年？”

赵回答：“5年。头两个月我在福建已办了几十人。”

夏双杰又问：“你有什么保证？”

赵说：“我有英国塞舌尔群岛的移民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洋洋自得，说完，一步三扭腰扭出去了。

夏双杰又经过一番“咨询”，得知原籍为抚顺的赵某某在抚顺开办的百利发咨询服务中心，专门办理对阿联酋的劳务输出。而按有关规定，这一公司并没有经营输出劳务的项目。夏双杰觉得问题严重，便依法将赵某某带回外事部门进行传讯。

据赵某某自述，1995年8月，她在珠海百利发有限公司的同事黄炳洪找到她，说其弟黄宇鹏在澳洲东方实业公司做财务部经理。他们公司有赴阿联酋出口劳务的指标，如果她回抚顺探亲，可以试试在抚顺招工，办理一个可得9000元。赵听后大喜。

赵某某急三火四跑回抚顺，通过关系找到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办理中方的委托书。于是，赵某某与黄炳洪联系，很快便得到了一份澳洲东方实业公司发回的《委托书》，上面印有“兹委托澳洲黄宇鹏先生及珠海百利发公司赵某某小姐做辽宁省抚顺地区赴阿联酋劳工代理，希望有关部门予以协助，委托期限从1995年8月23日至1996年8月22日止。”据赵讲，她并没有见过黄宇鹏，只在电话中交谈过，就是和黄炳洪熟。之后，赵又与有关方面联系，在抚顺露天地区住宅楼里开办了抚顺市百利发咨询服务中心，办理赴阿联酋出口劳务。由于抚顺的一些企业效益不佳，一时间来报名者趋之若鹜。仅一个来月，报名者就达七八十人，定金收了80余万元。

案情侦查到了这步，《聘用担保书》的真伪便成了此案的关键。11月23日凌晨，因查阅案卷一宿未眠的干警们与国家外交部取得了联系。外交部立即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联酋大使馆及中国驻迪拜总领事馆联系。闻总领事听说此事

后说，你们马上将文件传过来，我们立即验证。

然而，事情出现新的波折，在等待驻外大使馆的音讯时，夏双杰科长接到了一位自称是澳洲东方实业公司的董事长刘先生打来的电话，电话中说：“听说你们扣留了我们的赵小姐，这些材料都是真的，我们是专门经营劳务、旅游的。”过了三五分钟，又来了一个电话：“我是东方公司，我让迪拜总领事馆发一个函证明赵小姐持有的材料是真的。”

不一会儿，经侦处收到一份“中华人民共和国迪拜总领事馆”发给抚顺市公安局经侦处的“敬告者”的电报，文中写道：“兹有贵市劳务人员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做劳工认证一事，因我领事馆工作人员在认证时申请者地址的疏忽（指将辽宁省抚顺市误写为吉林省抚顺市），给我领事馆造成了极大影响，对于我领事馆工作的严重失职，特在此致歉，并声明此文件是我领事馆认证属实，不属伪品……特此证明。”

事情变得非常严峻，如果这一切都是真的，那么对于抚顺经济的发展无疑是有益的，应当予以支持。然而这一切如是伪造的，那么，抚顺市群众的近百万财产就将被骗走，后果不堪设想。还有，赵某某持有英属塞舌尔群岛的移民证，换句话说，就是如果证据不足，公安局必须释放当事人赵某某。

就在干警们万分焦急的时候，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传真：据查，澳洲东方集团在阿联酋无分公司或其他机构，贵办收到的阿联酋“康普兰特建筑公悚”的《聘用担保书》系伪造。阿根本无此公司，信函上的证明印章也是假的。

中国驻迪拜总领事馆的明传电报也回来了，上写道：“两份传真收到，所谓‘迥认字第5372号’认证，纯属伪，左下角的馆印尽管模仿得很像，但也是伪造，特此证实。希公安局追查，以免更多中国公民上当受骗，身心遭受创伤。”闻总领事在电话中讲：“现在这里已经发现了持有伪造我馆馆印的证件到外边招出国劳务进行诈骗活动的人，我代表总领事馆感谢你们，希望你们尽快将此案侦破。”

干警们如注入一剂兴奋剂，个个生龙活虎，行动迅速展开。查封了抚顺百利发咨询服务中心的账户。经查，这80万元的定金，已有部分资金被兑换成港币，其中还有一部分港币被转到了澳洲东方实业集团。

为了不让受骗群众蒙受损失，侦查员略施侦查技巧，将黄炳洪由珠海“调”到抚顺，于11月24日从黄手中追回了流失的赃款。至此，80多万元的资金全部追回。

此时，真相已经大白，这是一场跨国大骗局。

点评：这起跨国大骗局终被戳穿，受害者尽管没有蒙受损失。但人们当引以为鉴，出国时当通过正牌的中介，以防悲剧重新上演。

“耶莉娅”勇斗曹圣善

导读：耶莉娅，听起来似乎柔弱无力，是任人宰割的代表，可当集团利益受到侵害时，奋起反抗，并取得了最后胜利，中国企业——中国人，并不是人见人欺，如今已屹立在世界的东方！

角色一：耶莉娅集团

位于潍坊市潍城区，其前身是一家私营村办企业，近几年快速发展，成为一个以生产高档呢绒服装为主，集科、工、贸于一体的大型服装企业集团，拥有注册资产 2.105 亿元，职工 5700 余人，是山东服装行业优质产品最多、优质产品率最高的厂家之一，生产的耶莉娅系列服装被评为“国产精品”、“国家优质产品”，“耶莉娅”成为山东名牌、中国名牌。

角色二：曹圣善，已届中年

看上去比实际岁数年轻些，一副东方面孔混在中国人当中并不起眼，但他的国籍是大韩民国。他的名片上赫然印着“大连京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头衔，因此他有了在中国人眼中特殊的身份——外商。

1995年，曹圣善踏上了潍坊这片沃土，凭借自己混战商界多年的经验和标准流利的汉语，业务进展十分顺利，耶莉娅集团公司的如日中天使他特别关注。

曹圣善长住潍坊期间，多次到耶莉娅参观并表示合作意向，1995年底至1996年初，曹圣善代表韩国南京化纤株式会社同耶莉娅洽谈合作事宜，签订了两份销售合同。合同规定由韩方提供面料、辅料，耶莉娅加工成夹克衫供给韩方，合同金额分别为9288美元和5520美元。两笔小生意很快做成，耶莉娅人对曹圣善的信任与好感大大增加。

与此同时，曹圣善声称愿代表南京株式会社与耶莉娅集团开展进料加工业务，由耶莉娅集团向南京株式会社购买面料、辅料，加工成羽绒服后，再由南京全部包销。对于这笔送上门来的上百万美元的大生意，耶莉娅人激动不已。

经过一番紧锣密鼓的磋商、筹划，1996年2月13日，双方在潍坊签订了96CSS01号订购合同及961300号销售合同。订购合同规定耶莉娅向南京购买尼龙防水绸等6种面料、辅料，价值38.24万美元；销售合同规定南京向耶莉娅购买羽绒服4.92万件，单件19.5美元，总值95.94万美元。双方还在订购合同中约定：“本合同一旦得到执行，对口的销售合同（合同号961300）必须得到执行。”在销售合同中也约定该合同的执行以进口合同的执行为前提。双方对谈判结果显然心满意足，皆大欢喜。于是，愉快地签订了合同。

曹圣善主演的一台大戏正式拉开了帷幕。在订购合同签订的下日下午，耶莉娅集团即到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市分行申请开出信用证。潍坊工行经审查核定，当即向韩国外换银行

开出了不可撤销信用证 LCSD37696026 号，金额为 382431.25 美元，受益人为南京化纤株式会社，付款日为见单后 120 天。

1996 年 3 月 12 日，由韩国发来的原、辅料到达青岛港，经商检部门检验，有 196798 码尼龙绸面料存在残坏、隔档、折皱、色差等严重质量问题，为不合格产品。合同的面料规格为 230T，实际交货为 200T ~ 202T。商检后，耶莉娅立即通过曹圣善将情况转达给南京方面，南京派其业务部经理罗柱旭来中国处理此事。

罗、曹到现场看了面料，也承认面料有严重问题，同意把面料中严重影响羽绒服外观质量的残疵部分剪掉，并与耶莉娅达成协议：于 1996 年 5 月 10 日前补供 1.2 万码面料。同时，对耶莉娅关于面料规格的质疑，南京方面答复说：双方做的是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成品出口之事由南京方面负责，耶莉娅只负责加工，如因面料问题影响出口，与耶莉娅无关。

在得到如此保证的前提下，耶莉娅没了后顾之忧，全心扑在生产上。按照销售合同规定，耶莉娅应在 1996 年 4 月 30 日前交付南京羽绒服 2.4 万件，5 月 30 日前交付 2.52 万件；南京应在货物装运前 40 天即 3 月 20 日以前开出信用证。然而耶莉娅方面虽在加紧生产，南京却迟迟不开依和证。

眼看第一批交货时间日益临近，南京方面仍没有动静。曹圣善多次从加工企业拿走羽绒服样品，但一谈到信用证问题，他就百般推托、搪塞，耶莉娅感觉事态有些不妙了。由于南京方面未按期开出信用证，耶莉娅无法按期出口第一批

货物，生产的羽绒服如山般堆压在仓库里。向韩方开出的信用证即将到期，如果韩方拿到原料款而拒不履行包销产品的合同，中方将蒙受巨大损失。

耶莉娅不得不考虑可能产生的严重后果，一方面，他们与韩方达成协议，将中方信用证延期至8月底；另一方面，多方催促曹圣善，希望甫京方面尽早开出信用证。很显然，韩方信用证能否早日开出，已成了双方合同能否顺利履行的关键。从后来事态的发展看，或许这样的“剧情”是他早已策划好的，只是耶莉娅开出的信用证尚未兑付，韩方的违约行为也欠缺理由，曹圣善的“戏”还要继续做下去。

曹圣善先是声称法国客户认为样品不合格，继而交给耶莉娅一份大连某鉴定公司的鉴定报告，上面称耶莉娅提供的羽绒服样品充绒量不合格。然后曹又将甫京株式会社提供的一份韩国纺织检测协会的检测报告转交给耶莉娅，同样称耶莉娅羽绒服充绒量不合格，为甫京拒开信用证寻找了一连串借口。

耶莉娅人对自己产品的质量自然是信心十足，为了弄清事情原委，他们千方百计打探到曹所说的法国客户咨询，对方却是一家汽车行，根本不是曹圣善所谓的服装公司。后来耶莉娅又对来自大连、韩国的鉴定、检测报告进行调查核实，最终证明大连某鉴定公司提供的鉴定结果原是合格的，被曹圣善篡改成不合格。韩国纺织检测协会也并未接受过甫京的检测申请，曹转交耶莉娅的检测报告是该协会1995年12月12日出具的有关裤子的检测报告，上面的日期、检测对象被篡改了，并标上了双方销售合同号码961300。

这起不法外商以包销产品合同为诱饵，高价推销劣质面

料的大骗局终于露出了真面目。耶莉娅人印证了自己的疑虑和担心，在通往陷阱的路上戛然而止。随着中方延期的信用证再度到期，而韩方仍毫无付款的诚意，耶莉娅最后一线希望破灭了。

各种迹象表明，韩方只把眼光盯在高价出售低劣面料的订购合同上，所谓购买羽绒服、货值 95.94 万美元的销售合同不过是诱饵和烟雾，中方 38 万多美元的面料款一旦付出，必然是肉包子打狗。拖延下去无异于坐以待毙，耶莉娅再也不能消极等待了。

1996 年 8 月 22 日，耶莉娅集团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和财产保全申请。8 月 26 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冻结 96CSS01 号合同下信用证 38 万多美元的款项。甫京株式会社接到仲裁通知后，致函中国仲裁委，声称曹圣善既不是甫京职员，也不是其代理人，曹与耶莉娅之间签署的合同与甫京无关。

甫京同时提交了一份韩语署名曹圣善的《确认书》，确认全合同与甫京无关系，“本人不是甫京的代理人”。甫京又反复主张其与耶莉娅签订的协议书上没有仲裁条款，因而甫京没有参与该仲裁的义务及意向。

在订购合同中，甫京是卖方，耶莉娅是买方；在销售合同中，耶莉娅是卖方，甫京是买方。两个合同为对口合同，且互为条件。曹圣善将合同文本传给甫京后，甫京未提出异议，也没有向耶莉娅声明曹圣善不是其授权的代理人（前述两笔“成功的小生意”也是曹代表甫京与耶莉娅签订的合同，甫京亦予以承认）。而且，山东省商检局出具的日期分别为 1996 年 3 月 28 日和 1996 年 7 月 26 日的两份检验证

书中，发货人均均为“韩国 BOKYUNG TEXTILE 公司”即韩国甫京化纤株式会社，收货人、申请人均为“山东耶莉娅服装集团总公司”，两份检验证书中均标有 96CSS01 合同号。由此可以推断，甫京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是不容置疑的。曹圣善尽管大玩手脚，大摆“迷魂阵”，但种种伎俩都置得那么苍白空洞。在 96CSS01 号订购合同“交货条件”的第七条和 961300 号销售合同的第十五条中，均订有仲裁条款。甫京作为合同当事人的一方，所谓“没有参与该仲裁的义务”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

还听到一种说法：“也许曹圣善是两头骗，甫京也上了曹的当。但为什么甫京从看到合同后到耶莉娅提起仲裁前约半年的时间，从未就合同本身及曹圣善的实际代理资格提出异议？甫京与耶莉娅达成的协议书上有甫京代表的签字而无仲裁条款，合同上有仲裁条款而韩方签字的是曹圣善，甫京能否以此为理由把自己抖落得干干净净？”

甫京提供的面料规格与合同规定严重不符，后协议补偿的 1.2 万码面料，比协议交货延迟两个多月才到货，经商检部门检验又有 77.75% 不合格，且短少 140 码。

合同规定甫京应在耶莉娅货物运装前 40 天即 1996 年 3 月 20 日以前开出信用证，并规定：“如买方提出异议，凡属品质异议应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 30 天内提出。”耶莉娅的货物根本没有到达目的口岸，甫京和曹圣善颠倒始末，以羽绒服样品不合格为由拒开信用证，是严重的违约行为，更何况所谓“不合格”的检测、鉴定报告已证实均系伪造。由于韩方拒不履行销售合同，耶莉娅已生产的 46917 件羽绒服长期积压。为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耶莉娅集团千方百计